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顾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蒋赣洪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73,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6.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999.16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32,780.99万元。

2013年1至11月募集资金账户获取利息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994.41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40,275.40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2013年1至11月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8,202.84万元。其中6,666.38万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1,536.46万元用于投资ShenKai Petroleum ,LLC。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32,072.56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由于规划的地铁8号线紧靠原研发中心大楼和测试中心大楼,距离只有20多米,建筑方案被迫进行重新设计,两栋大楼主体合并成一栋,设计方案由原来与地铁平行的东西朝向改为南北朝向,并涉及对建筑高度指标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2012年11月份开始实施,预计2014年竣工,目前该大楼主体结构已经完工。此外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变化,为确保项目收益率,需要对项目重新评估、论证,调整实施方案,故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发生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按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公司将在每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银行理财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董事会文件,并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财富里昂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 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16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3,416.84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9.1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石油化工装备高科技产品生产基地发展项目"。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协调四家子公司共同完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51,000万元,分为两部分:1)向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科技")、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钻探设备")、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采油设备")和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仪器")4家子公司分别增资7,343万元、9,900万元、4,539万元和3,193万元,由各家子公司新增生产设备;2)由公司本部投入26,025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和完善信息系统。此外,该项目需投入10,0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32,072.56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在12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亦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财富里昂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1月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 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01月08日下午3: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由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条款和交易方案存在一定分歧,同意公司终止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1月8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为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开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3号公告。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8号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7日、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7月6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5号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润实业公司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6.25%、18.75%的股权, 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H.K.)Co., Ltd、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标的公司其余75%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

201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本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3年9月27日、10月29日、11月28日、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了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本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现由于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条款和交易方案存在一定分歧,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仍不能达成一致。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4年1月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它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成立纳米生物医学公司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王生物:江苏海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方:指本次与江苏海王生物签署合作协议的自然人李林松先生和袁航先生

一、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王生物于2014年1月8日与合作方就成立纳米生物医学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江苏海王生物拟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属镉的硫化物、硒化物为核的荧光量子点生物探针制备技术进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并达到产业化条件。

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江苏海王生物首先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成立独资公司,进行基于以金属镉的硫化物、硒化物为核的量子点生物探针的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的前期准备工作。

2、在独资公司开发的体外诊断试剂符合产业化条件后,独资公司将转变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江苏海王生物再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0万元,累计出资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合作方则以上述开发的符合产业化条件的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49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

3、江苏海王生物及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的权力;江苏海王生物获得相关权利,将向合资公司支付相应的产品授权费和技术使用费。

4、在合资公司累计净利润(包括已分红部分)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时,合作方有权向江苏海王生物出售不超过合资公司15%的股权,江苏海王生物有义务受让该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届时合资公司价值的15%,合资公司价值计算依据为合资公司前两年平均净利润的八倍。

三、合作协议签署双方介绍

1、甲方:江苏海王生物

江苏海王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锋

主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生产。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2、乙方:自然人李林松先生、袁航先生

(1)李林松先生,1972年出生,吉林大学化学系博士学位。曾赴美国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华盛顿州立大学化学系、阿肯色大学化学系、阿肯色州Ocean NanoTech等国外科研单位从事访问研究。

(2)袁航先生,1975年出生,吉林大学化学系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大学单克隆抗体工程技术中心,现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其他说明

本次江苏海王生物与合作方签署成立纳米生物医学公司合作协议, 是公司首次涉足荧光量子点生物探针制备技术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业务, 通过与合作方成立由江苏海王生物控股的研发型公司并实施产业化,公司有望以此契机进入生物诊断行业。由于该项目的研发及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暂难以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佩特来电器控股(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正式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基于审批的需要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6日与美国佩特来电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重新签署了《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股权转让标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2)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3)基本的声明和保证;(4)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5)违约责任;(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7)协议生效与终止等。同日,公司与卖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达成补充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承继了原2013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全部内容,且在其获签署后,取代双方原于2013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上相关调整不构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获悉,根据审批要求,北京佩特来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就董事委派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即"在每次委派董事时,委派方应将其所委派的董事通知他方。如果各方各自的股权比例有变化,在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三、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有关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登记和备案工作。

如本交易取得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90,891,176.64元的价格竞得宁波东钱湖19-1d-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购买标的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东钱湖19-1d-1#地块	位于东钱湖连心路以北,东至规划道路,南、西、北三面靠白石山。	城镇住宅	16368	1.01	30	30	9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12个月内累计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6%,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54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9,547,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9,547,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9,547,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9,547,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谦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本公告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 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3年12月,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万股股份(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9.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2